

保護安置程序

探討主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緊急安置、中期繼續安置（第一裁）、長期處遇安置（第二裁）、延長安置、輔導處遇、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

案例

3歲的小凱頭部、身體有多處不明的大小瘀腫、結痂傷痕，祖母把小凱送到醫院急診，診治後發現有腦震盪，須住院觀察及治療。醫院立即通報社會局，社會局評估父母疑有不當對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緊急安置小凱，並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法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3個月。小凱的父母和祖母非常不能接受社會局緊急安置小凱，在醫院和社會局大吵大鬧，社工不得已只好請轄區警員前來協助。

社會局人員於安置期間持續安排小凱就診治療，發現小凱有發展遲緩的情形，因此一併安排小凱進行早期療育的療程，同時通知小凱的父母接受親職教育，但小凱父母出席情況不佳，社會局評估小凱仍不宜返家，因此又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保護安置

什麼是「保護安置」？

(一) 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再遭受不當對待

我國於2014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兒童權利公約¹具有內國法的效力，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公布施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9條、第20條²明白揭示：「關於兒童的所有事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兒童不應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或虐待、締約國應給予兒童特別的保護及協助，包括就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及提供替代方式之照顧等，讓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的兒童，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並獲得權利的保障。」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制定：

1. 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該法第5條³亦明定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2. 保護安置程序等必要處置：為加強兒少的保護，預防不幸事件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⁴、第57條⁵即規定：「保護安置程序，在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或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或遭到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時，如果沒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兒少的生命、身體或自由就會有立即的危險或可能有危險的疑慮，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該給予兒少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的處置。」
3. 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該法第64條規定⁶，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

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二) 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

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被通報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1. 安全評估程序：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即先指派社工人員前往兒少的家庭進行調查，透過「安全評估」程序，判斷兒少是否有立即的危險，決定是否需要緊急安置。
2. 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評估」程序，找出不當對待兒少的相關人、事、物，據此擬定並執行避免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的安全計畫。
3. 家庭評估程序：蒐集有關家庭養育及保護兒少的能力、家庭關係及家庭優勢的訊息，作為受虐兒少處遇計畫的基礎⁷。

(三) 兒少保護替代照顧

當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生命安全有危險或危險之虞時，如仍留在原生家庭照顧，可能會繼續遭遇不當對待，此時為保護兒少，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使其脫離原生家庭，生活在安全無虞的環境。待原生家庭功能提升，兒少返家將不再受到不當對待時，才能結束替代性照顧，讓兒少返家。替代性照顧有下列方式⁸：

1. 寄養家庭服務

寄養家庭服務，是由另一個家庭提供兒少寄宿的處所，該家庭的父母須接受相關訓練，具有照顧兒少的能力，提供兒少生活照顧。

2. 親屬照顧服務

親屬照顧服務是將兒少安置在兒少的親屬中，由非父母的其他親屬提供兒少生活照顧。

該項服務的主要照顧者與兒少有血緣關係，於情感的連結較其他照顧服務容易，縮短兒少的適應期間；但如果兒少在親屬照顧下受到良好照顧，將使兒少返回原生家庭的可能性降低，則為提供親屬照顧服務上可能面臨的難題。

3. 安置機構安置服務

以團體照顧的方式提供兒少生活照顧，其中有部分為長期安置，兒少可能無法返家，而長期安置在安置機構中，直至成年，因此衍生兒少的自立議題。

(四) 支援性處遇服務

為保護遭遇不當對待的兒少，並提升兒少原生家庭的功能，使兒少得以儘早返家，除由社工人員對兒少、家庭進行直接輔導之外，並且可以提供下列對於兒少的身心治療，家庭中父母的教育、支持和治



療等支援性處遇服務：

1. 早期療育⁹服務

針對「6歲以前的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的治療和教育，藉由早期療育減少發展遲緩的影響。

對於兒童照顧嚴重疏忽的家庭，可能伴隨兒童發展遲緩問題，並成為被虐待的原因。因此早期療育服務的目標，是讓發展遲緩兒童在安置期間，轉介至鄰近的早期療育機構進行治療，讓兒童可以達到一般兒童的水準的發展，發展遲緩原因消除後，亦可以減少再次受虐的可能¹⁰。

2. 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除身體傷害外，遭遇不當對待的兒少，心理上亦產生重大創傷，容易產生退縮、攻擊、較強防衛心、自我認同低落等情形。因此，提供遭遇不當對待的兒少心理諮商或治療服務，可以撫慰、提升兒少的心理健康，進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3. 強制性親職教育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¹¹，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同法第56條第1項的不當對待行為時，應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的親職教育輔導；如果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不完成親職教育的時數，可以按次處罰緩至其參加為止。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不完成親職教育時數，將會影響其家庭功能的評估，進而影響兒少返家的時程。

(五)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1. 應立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緊急安置時，應該立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是兒少沒有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然有困難時，得以不通知¹²。

2. 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的處置時，可以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¹³。



本案解析

當社會局緊急安置小凱，而小凱的父母和祖母在醫院和社會局大吵大鬧時，就可以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以順利執行緊急安置，保護小凱的安全。

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如果72小時的安置，不足以保護遭受不當對待的兒少時，主管機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¹⁴。上述的72小時，從緊急安置兒少時開始起算，但是在途護送時間、交通障礙時間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都不予計入¹⁵。

4. 安置處所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安置兒少的處所，應依照下列順序：

- (1) 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 (2) 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 (3) 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4) 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¹⁶。

5. 安置期間的探視



思考

小凱安置期間，他的父母、祖母可以探視小凱嗎？

保護安置期間，兒少的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可以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探視兒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在同意探視之前，應該尊重兒少的意願。

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探視兒少之人，可以依約定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少，但是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少的情事時，則可以禁止探視¹⁷。



本案解析

小凱受安置後，他的父母、祖母或其他親友如果想探視小凱，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而且主管機關應該先徵詢小凱的意願，在主管機關同意探視後，小凱的父母、祖母來探視時也要遵守相關規定，否則可以禁止探視。

6. 安置費用

兒少安置在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所需的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可以向扶養義務人收取；收費的規定，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¹⁸。

二、繼續安置

(一) 聲請人及聲請方式

1. 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聲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緊急保護安置，如果72小時的安置，不足以保護遭受不當對待的兒少時，主管機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本案解析

3歲的小凱頭部、身體有多處不明的大小瘀腫、結痂傷痕，經醫師診斷有腦震盪的情形，須住院觀察及治療至少5天，而且有早療的需求，所以72小時的緊急安置，實在不足以保護遭受不當對待的小凱，主管機關就可以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並在安置期間繼續讓小凱接受治療。

2. 聲請方式

主管機關應提出聲請書、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戶籍資料、驗傷診斷書等相關證據資料，供法院審酌。

因兒少保護安置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1款及第184條所定的家事非訟事件，故聲請狀及相關事證應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至7項之規定提出，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於法院¹⁹。

(二) 專屬管轄

為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的便捷，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安置事件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²⁰。因此，兒少安置機關之所在地即兒少所在地之法院，自應有管轄權。」

(三) 審理程序

1. 不公開審理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屬於家事事件²¹，因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則上處理程序不公開。

2. 程序能力

保護安置事件的審理程序，未成年的兒少原則具有程序能力，但是如果因為傷勢嚴重昏迷、精神障礙、施用毒品等，而無意思能力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而如果有事實足以認為沒有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必要時，亦可不選任程序監理人²²。

3. 徵詢意見、訪視調查或提出審前報告

法院為審酌兒少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審理時到法庭陳述意見。

此時，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構相關人員的隱私及安全²³，例如：採取隔別訊問的方式、不公開相關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特殊通道進出法庭等。

4. 兒少及關係人之表意權

(1) 兒少表意權

法院於審理程序，應依照兒少的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告知兒少關於裁判結果對他的影響，讓兒少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的機會；有必要時，也可以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例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在場協助²⁴。《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亦針對兒少表意權有相關規定²⁵。

(2) 關係人陳述意見權

法院斟酌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所提出的審前調查報告時，應該讓關係人（包括兒少的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人等）就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如果審前調查報告的內容有涉及隱私，或不適於讓關係人知道的情形時，可以不使關係人就上述報告調查陳述意見²⁶。

5. 社工等陪同及適當保護措施

(1) 社工或適當之人陪同

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如果有必要，法院應該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兒少在場，陪同人並且可以陳述意見。法院亦可採取「隔別訊問」，使兒少及陪同人與兒少的父母或關係人隔別訊問。

法院在審理時，可以使用溝通式法庭、溫馨會談室等場所進行，並且採取適當及必要的保護措施，以保護受安置之兒少及陪同人員的隱私及安全²⁷。

(2) 減少訪談訊問及保護隱私

兒少在安置期間，如果不是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在兒少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時，亦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²⁸。

(3)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等足以識別兒少身分的資訊²⁹。

6. 程序監理人

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5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0條規定，被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

以選任同一程序監理人為原則：雖然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均為一新案件，惟延長安置案件因受安置人相同，且具有延續性、性質



相同性，若於前案之安置案件已為無意思能力之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該程序監理人已對該案件具有相當之訪視及了解。若聲請人認為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而聲請延長安置，除原程序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由原程序監理人擔任為宜，解釋上無庸於再為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以節省程序之繁瑣，亦符合安置案件性質上之特殊性及急迫性³⁰。

(四) 繼續安置期間及延長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我國民法滿二十歲為成年，但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保障對象，實務常發生兒少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的情形，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以妥善保障未成年人的權益。」

(五) 安置處所之變更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時，應該進行協調處理；如果兒少不能適應原安置處所的生活時，應該另行選擇適當的安置處所³¹，以保障兒少的權益。

(六) 裁定之生效

繼續、停止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³²。

(七) 繼續或延長安置裁定之救濟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繼續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有不服時，得以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的裁定不得再抗告。在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以繼續安置³³。

(八) 變更或撤銷

安置期間因為情事變更（例如：經主管機關評估兒少的父母已完成兒少返家準備，可以縮短安置期間）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原繼續或延長安置之裁定。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的兒少，應該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以確保兒少返回家庭能正常成長³⁴。

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

案例

16歲的小萱父母分居，生活及就學情形不穩定，與母親同住期間因缺乏生活費，又擔心男友開銷，因此經乾哥介紹到酒店坐檯陪酒，且在坐檯陪酒期間施用K他命，為警員查獲後，通報社會局。

經社會局評估後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法院繼續安置，法院裁定准將小萱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其後社會局於安置小萱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考量小萱整體的身心及家庭狀態，雖然其父親有強烈親職意願，也願意持續陪伴小萱，但是父親的教養功能仍需加強，且小萱現階段若返回社區生活，再次遭受性剝削的可能性甚高，為利小萱的長遠發展，期待透過結構性環境協助她重新思考未來方向與發展，她的父母則可於安置期間，從旁協助及理解小萱，共同面對性剝削事件，提升小萱對於危險情境辨識及因應能力，維護她的最佳利益。是故，法院最後裁定：准許將小萱交付地方政府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後續輔以相關輔導，以利小萱之身心健全發展。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安置流程

一、性剝削之保護安置³⁵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精神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1.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2.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3.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亦有相關性剝削之規定，並要求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³⁶。」

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書亦闡釋：「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及第34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

因此，我國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性剝削防制條例》）³⁷，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全發展，並於104年2月4日公布，106年1月1日施行。

（二）性剝削之定義

所謂兒童或少年的性剝削，是指下列行為之一³⁸：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³⁹或猥褻⁴⁰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性剝削防制條例》所要保護的被害人，是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的兒童或少年，無論是自願或者是被迫。

思考

兒少自己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照片，上傳臉書，是否為性剝削行為？

《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未明定拍攝照片之人為「他人」，如果兒少因好奇、好玩或尋求刺激，而拍攝自己性器官之照片，而沒有引誘、媒介、暗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的意思，其行為固然非屬之，不能認為是性剝削行為的被害人。但是，如果兒少自己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照片，上傳臉書，是為了引誘、媒介、暗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則兒少自己傳送照片，有使自己處於遭受性剝削之高度可能性，且有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刑罰之虞。

因此，就修法目的來看，應無排除兒童或少年本身為行為人之必要，況且，兒少若涉嫌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之罪，因此啟動少年事件處理法

相關流程，亦可適時遏止兒童及少年越陷越深，彰顯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之可能性⁴¹。

二、緊急安置程序

(一) 查獲後24小時內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⁴²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該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會局／處）處理。

上述24小時，自依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⁴³規定，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接受詢（訊）問時起算。但是在途護送時間、交通障礙時間、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都不計入上述24小時期間⁴⁴。

(二)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後，進行多元處置—緊急安置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或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時，應立即啟動「個人安全評估」、「家庭功能評估」、「社會環境系統評估」⁴⁵措施，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認為有安全疑慮，經列為保護個案者，應進行下列的處置⁴⁶：

1.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2. 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⁴⁷。
3. 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因少子女化的影響，親子關係顯得相對重要，如因一時好奇、尋求刺激或其他原因（如家庭喪失功能），使遭受性剝削之兒少一律以安置方式處遇，勢必衝擊家庭親子關係與家庭生態，且易使兒少遭受「標籤化」。

是故，《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明定，應先進行處遇評估，並採取多元處置方式，視個案情形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其不適於交由父母或監護人保護教養者，則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而非一律先行安置緊急收容中心，以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

(三) 轉介相關服務資源

如果被害人1.沒有安全疑慮，2.也沒有被列為保護個案時，可視兒少的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予兒少⁴⁸，例如：社會福利機構、急難救助等資源。

(四) 緊急安置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

1. 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應不付安置

緊急安置被害人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



估有無繼續安置的必要；如果被害人父母之親職功能尚佳、被害人能夠自立生活、安全疑慮已經消除等，經評估沒有繼續安置的必要時，應該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的人照顧。因此緊急安置之功能有二：(1)為保護被害兒少之安全；(2)為就後續處遇方式進行調查評估。

2. 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有繼續安置的必要者，應該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不計入72小時之時間

上述72小時，自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算。但在途護送時間、交通障礙時間、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均不予計入⁴⁹。

72小時期間之終止，超過法定上班時間時，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⁵⁰。



本案解析

小萱因父母分居，生活及就學情形不穩定，又缺乏生活費，而到酒店坐檯陪酒，施用K他命，經警查獲後通報社會局，社會局評估其父母親職功能不佳，也有安全疑慮，因此不適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而予以緊急安置在適當處所，讓小萱先脫離陪酒的危險環境，以保護她的身心健康。

社會局於緊急安置後72小時內進一步調查評估後發現，小萱的父親雖然有強烈的親職意願，也願意持續陪伴小萱，但是父親的教養功能仍需要持續加強，小萱現階段若返回社區生活，再次遭受性剝削的可能性甚高，因此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

三、中期繼續安置程序（第一裁）

（一）聲請人及聲請方式：

1. 聲請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緊急安置被害人後，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繼續安置的必要時，應提出審前報告及相關證據資料，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2. 聲請方式：如前述，因兒少保護安置事件家事非訟事件，故應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至7項規定提出聲請狀及相關事證，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於法院。

（二）專屬管轄

相關內容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之「專屬管轄」。

(三) 審理程序

1. 程序不公開

依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則上處理程序不公開⁵¹。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時，除非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被害人，原則上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⁵²。

2. 程序能力

保護安置事件審理程序，未成年的兒少原則具有程序能力，但是如果性剝削被害人之兒少因精神障礙、施用毒品等情形，而無意思能力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而如果有事實足以認為沒有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必要時，亦可不選任程序監理人⁵³。

3. 兒少及關係人之表意權

相關內容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之「兒少及關係人之表意權」。

4. 社工等陪同及適當保護措施

(1) 相關內容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之「社工陪同及適當保護措施」。

(2) 社工等陪同在場

為考量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可能有身心嚴重受創、情緒狀況不穩定等情形，《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審判時訊問被害人，應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10條亦規定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亦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是，得陪同在場之人如為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他們陪同在場將會對被害人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規定「可以陪同在場的人員，是本條例規定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即不得為陪同人。

(3) 不得再行傳喚被害人為原則⁵⁴

被害人於案件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4) 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⁵⁵。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俾利協助兒童或少年剝削案件之查緝。

(5) 保護人身安全⁵⁶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



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例如：設有單面鏡或視訊設備的法庭），有必要時，應採取與關係人適當隔離的方式訊問，亦得依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在法庭外進行訊問程序。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6)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兒少身分的資訊⁵⁷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照片、學校、班級等等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

5. 程序監理人

相關內容請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及繼續安置程序」之「程序監理人」。

(四) 法院裁定

1. 無繼續安置必要，裁定不付安置

法院審理後認為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⁵⁸。

2. 有繼續安置必要，裁定安置於適當處所

法院審理後認為有繼續安置的必要時，應裁定准許將被害人交由地方政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⁵⁹。

為避免繼續安置之案件，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已屆安置期限，而出現安置保護之空窗期，因此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4項特別規定，地方政府於收到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被害人。

3. 裁定之生效

繼續安置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⁶⁰。

四、長期處遇安置程序（第二裁）

(一) 安置後45天內提出審前報告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繼續安置⁶¹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記載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⁶²。

由於長期處遇安置之期間最長可以達2年，必須慎重為之，因此主管機關提出之審前報告如果有不完備之情形，法院即應通知其補正；且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2項），法院審酌審前報告時，應使被害兒少、兒少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少之關係人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是審前報告的內容如果有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的情形，則不宜使關係人得知其內容。

(二) 1.不付安置或2.交付其他處遇之輔導期間，難收輔導成效或仍有安置必要者

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3款裁定不付安置或交付其他處遇之被害人（請參考（三）法院之裁定），於輔導處遇期間，被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聲請法院為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安置裁定⁶³。

(三) 法院之裁定

法院於相關事證調查完成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⁶⁴：

1. 無安置必要者，裁定不付安置

(1) 法院認為沒有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第19條第1項第1款前段）。

(2) 被害兒少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應裁定不付安置，於遣返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繼續加以輔導，移民主管機關並且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將被害兒少安全遣返（第19條第1項第1款後段）。

本案解析

社會局評估後，為利小萱的長遠發展，期待透過結構性環境協助她重新思考未來方向與發展，她的父母則可於安置期間，從旁協助及理解小萱，共同面對性剝削事件，提升小萱對於危險情境辨識及因應能力，以維護她的最佳利益。因此向法院聲請將小萱交付地方政府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後續輔以相關輔導，以利小萱之身心健全發展，經法院裁定准許。

2. 有安置必要者，裁定安置於適當處所

法院認為有安置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⁶⁵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超過2年。

3.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法院裁定於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

法院裁定准許被害少女交由主管機關提供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續予訪視輔導。



·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准予主管機關提供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並提出審前評估報告認為：

被害人為未滿18歲的少女，於私人招待所擔任陪酒女侍，經警局救援。考量被害人雖有性剝削之情事，然受安置人尚具有省思能力，被害人過往對於所學習之設計專業有一定程度之興趣投入，接受中長期安置將剝奪持續學習之機會，建議協助受安置人穩定於學校就學為主，輔以社區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受安置人發展個人正向價值感及自立生活能力。

為此，聲請准予透過訪視輔導及社區處遇促使被害人與家庭共同配合相關處遇，期間至少1年或至被害人年滿18歲為止，避免被害人再次陷入性剝削危險情境，以維護被害人最佳利益。

· 法院審酌認為：

參酌主管機關提出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被害兒少的家庭經濟狀況穩定，家庭與被害人之情感連結足夠，且具有一定程度之約束力，被害人過往生活、就學狀況亦穩定，若接受中長期安置將剝奪持續在原學校學習的機會。

且性剝削事件為被害人一時負氣離家後，為支付生活開銷，在同儕邀約下而不慎涉入。事件發生後，被害人覺察到此事對家人及自身的傷害，目前均持續穩定就學，對於自己未來的生涯發展亦有期待，且能在性剝削事件中省思對自己之影響，因此由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使被害人能穩定於原學校就學，並輔以社區相關輔導資源介入，協助被害人發展個人正向價值感。

案家方面，則協助案父母提升教養職能，發展合適於被害人的溝通模式，有利於被害人身心穩定發展，故主管機關聲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之規定，將被害人交予父母監護，輔以相關訪視輔導，促使被害人與案家共同配合後續處遇，避免被害人再次陷入性剝削危險情境中，以維護被害人最佳利益，於法相合且有必要，應予准許。

五、延長安置

(一) 安置期滿45日前提出評估報告

長期處遇安置期滿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安置的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⁶⁶。

法院審理時審酌審前報告，仍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2項），使被害兒少、兒少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少之關係人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是審前報告的內容如果有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的情形，則不宜使關係人得知其內容。

法院調查審理結果，如認為不應延長安置，應駁回延長安置之聲請；若認為應延長安置，則應裁定延長安置。

（二）延長安置期間

每次延長安置期間不得超過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18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20歲⁶⁷。

六、停止安置、變更安置處所或其他處遇

（一）中期繼續安置之停止安置

繼續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⁶⁸。

（二）長期處遇安置之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

第21條第1項⁶⁹規定：「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主管機關於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安置情形後，如認為：

1. 沒有繼續安置必要：得提出具體事證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2. 有變更安置處所之必要者：應於評估報告提出具體事由及適當安置機構之建議，聲請法院裁定變更安置處所；
3. 有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亦應於評估報告中提出具體事證及建議，聲請法院裁定適當處遇方式，以符合未成年兒少之最佳利益。

（三）返家準備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⁷⁰。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⁷¹。

七、輔導處遇及追蹤

（一）不付安置或交付其他處遇之輔導處遇

1. 外國人等人之輔導：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而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⁷²。
2. 輔導處遇：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3款裁定不付安置或交付其他處遇之被害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18歲止⁷³。



(二) 被害人受交付者應協助輔導處遇

經法院依第16條第2項裁定不付安置或第19條第1項裁定之受交付者（即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應協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⁷⁴。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23條第1項及第30條（詳後述）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⁷⁵。

(三) 輔導處遇及追蹤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⁷⁶：

1. 經依第15條第2項第1款通知父母等人帶回及第3款其他保護協助之處遇者。
2. 經依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3. 經依第16條第2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4. 經依第16條第3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5. 經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6. 經依第21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八、親職教育輔導

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宜加強其親職教育並增進家庭功能，因此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⁷⁷。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⁷⁸。

九、保護安置裁定之效力

(一) 裁定之生效

繼續、停止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⁷⁹。

(二) 對於法院裁定不服得抗告（惟不得再抗告）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但是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⁸⁰。

(三) 抗告不停止執行

安置裁定於抗告期間，不停止執行⁸¹。但為避免發生安置過久或其他有必要停止執行之情形，解釋上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由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⁸²。

十、程序競合

(一) 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剝削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同時也受到《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護。《性剝削防制條例》為特別法，其規定應優先適用；《性剝削防制條例》未規定者，則適用《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來保護兒少。

此由《性剝削防治條例》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即可明瞭。

(二) 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⁸³

1. 性剝削被害人無另犯其他之罪

兒少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2. 性剝削被害人有另犯其他之罪

(1) 先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性剝削被害兒少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2) 保護裁定之競合

依《性剝削防制條例》核發之保護安置裁定，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之少年保護裁定相競合時，應執行何項裁定，法無明文。

從保護少年的觀點來看，應視少年司法裁定與家事保護安置裁定有無衝突而定：

A. 無衝突之裁定

如果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2款的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等，應可併行審理程序或執行。

B. 有衝突之裁定

如果有衝突時，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3、4款的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感化教育等，應依



程序審理中及裁定確定後，分別處理。

程序審理中，可由法院在後程序進行中，通盤考量有無另為安置處分或感化教育之必要，若無，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因為安置裁定沒有拘束被害人自由之效力，而少年司法保護事件有收容裁定，可達立即防止被害人繼續遭受性剝削之實際效力，可由法院與主管機關在審理程序中討論安排最適當之處遇方式。

至於保護安置裁定與少年感化教育裁定如果均已確定且必須執行時，均有執行力，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執行⁸⁴。

參、精神衛生法之精神疾病患者之保護安置程序

案例

阿志從16歲開始有誇大妄想、憂鬱情況及自殺意志，多次住進醫院治療，因無病識感，未規則服藥，最近一個月來，話多易怒、不斷向家人要錢，到處打電話報警，攻擊父親、半夜拿椅子敲壞家裡房門並破門而入。

一日，阿志又對父親大聲叫罵，並且攻擊父親，因而被醫院緊急安置，經醫院及家人評估後認為不適於出院，故申請強制住院，經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⁸⁵（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後，予以強制住院，以接受各種藥物及認知行為治療。

阿志於強制住院7日後，向法院提出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

（一）緊急安置

1. 嚴重病人

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之病人⁸⁶。

2. 緊急安置程序

（1）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應協助其住院

嚴重病人有下列情形，其保護人⁸⁷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 A. 傷害他人，或
- B. 傷害自己，或

- C.有傷害之虞，且
- D.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

(2) 緊急安置及強制鑑定

有上述情形的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由二位以上指定的專科醫師於緊急安置2日內完成強制鑑定，以評估是否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⁸⁸。

(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5日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超過5日，精神醫療機構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5日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⁸⁹。

(二) 強制住院

1. 由審查會決定可否強制住院

強制鑑定結果，認為嚴重病人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⁹⁰；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⁹¹。

2. 強制住院不得超過60日，鑑定後每次經審查會許可得延長60日

經二位以上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60日為限⁹²。

3. (1)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2)強制住院期滿或(3)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即辦理出院

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⁹³。



《精神衛生法》之安置流程



二、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⁹⁴

(一) 聲請人

1.嚴重病人或2.其保護人、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⁹⁵。

(二) 聲請方式

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⁹⁶，故聲請狀及相關事證應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至7項之規定提出，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於法院⁹⁷。

(三) 專屬管轄

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停止強制住院事件、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專屬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⁹⁸。

(四) 審理程序

1. 不公開審理

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屬於家事事件，因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則上處理程序不公開。法院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⁹⁹。

2. 程序能力

在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的審理程序，精神障礙者有程序能力，但如果無意思能力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而如果有事實足以認為沒有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必要時，亦可不選任程序監理人¹⁰⁰。

3. 社工陪同

嚴重病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1條，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¹⁰¹。

4. 徵詢意見、訪視調查或提出審前報告

法院為了審酌精神障礙者之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如有必要，可以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審理時到法庭陳述意見。此時，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的隱私及安全¹⁰²，例如：採取隔別訊問的方式、不公開相關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特殊通道進出法庭等等。

5. 精神障礙者及關係人之表意權

(1) 精神障礙者之表意權

法院於審理程序，應依照精神障礙者的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告知其關於裁判結果之影

響，讓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的機會；有必要時，也可以請精神科或其他專業人士在場協助¹⁰³。

法院審理時，應注意採取保護當事人及參與開庭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聲請以遠距訊問審理¹⁰⁴。

(2) 關係人陳述意見權

法院斟酌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所提出的審前調查報告時，應該讓關係人（包括：精神障礙者之保護人、主要照顧人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但是如果審前調查報告的內容有涉及隱私或不適於讓關係人知道的情形時，可以不使關係人就上述報告調查陳述意見¹⁰⁵。

6. 程序監理人

依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5條），被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¹⁰⁶。

7. 裁定緊急處置

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保護嚴重病人本人生命、身體、健康之一定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¹⁰⁷。

8. 裁定之生效及救濟

- (1) 生效時：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事人時發生效力¹⁰⁸。
- (2) 救濟：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3) 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¹⁰⁹。

【註釋】

- 1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決議通過，並於1990年9月2日生效。
- 2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9條：(第1項)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2項)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20條：(第1項)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項)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2項)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3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4項)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第2項)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2項)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3項)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7 21世紀台灣蛻變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中華社會行政學會編印，101年12月，第162頁。
- 8 同註7，第168至169頁。



- 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 10 同註7，第170至172頁。
-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
-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3項規定。
-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8條。
- 1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3項及施行細則第10條。
-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3項、第4項。
-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
- 1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 20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下列安置事件，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
二、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
三、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
四、關於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 21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1款：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22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65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3項、第15條。
- 23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1、3、4項。
- 24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8條。
- 25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26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2項。
- 27 家事事件法第11條。
- 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1條。
-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
- 3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
-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9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51條、第155條。
- 32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4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準用第16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
- 3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2項。
- 3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4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6條。
- 35 性剝削之保護安置流程，請參考附件圖表。
- 36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
 （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第2項）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37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
- 38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 39 所謂性交行為，是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
- 40 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407號、第617號解釋）。
- 4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105年10月3日法檢字第10504532130號座談會決議意見。
- 42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
- 4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44 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45 「個人安全評估」即被害人之健康、教育、情緒、行為發展、家庭和社會關係、自我認同等情形之評估；
 「家庭功能評估」即教養、保護、教育、激勵兒少發展等功能之評估；
 「社會環境系統評估」即兒少不利環境因素、居住場所、社區環境、色情產業之媒介、缺乏資源等。
- 46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其中關於「經列為保護個案者」之新增修正文字，係於107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8841號修正公布，行政院訂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47 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



- 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 48 新增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3項：「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係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訂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49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7條。
- 50 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 51 為保護被害兒少之隱私及安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並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 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
- 53 同註20。
- 5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2項。
- 55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1條。
- 56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2條。
- 57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
- 58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前段。
- 59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後段。
- 60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4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準用第169條。
- 61 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
- 62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
- 6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 6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
- 65 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其相關規定請參照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中途學校兼具教育矯正及安置輔導之性質，為利其實務運作，中途學校員額編制部分，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其設立並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係採該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精神，避免產生標籤化。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且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66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
- 67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3項。
- 68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3項。
- 69 於107年1月3日公布，並於107年7月1日施行。
- 70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4項。
- 7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5條。
- 72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
- 7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關於該條項新增「進行輔導處遇」文字，係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訂於同年7月1日施行。
- 7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4條。
- 75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9條第2項。
- 76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0條第1項。關於該條第1項新增「進行輔導處遇」文字，及第1項第3、4款，原第3、4款移列第5、6款，均係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訂於同年7月1日施

- 行。
- 77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9條。
- 78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9條第1項。
- 79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4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準用第169條。
- 80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
- 8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此為家事事件法第82條但書抗告中停止效力之特別規定。
- 82 賴淳良，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下），司法周刊，第1843期，106年3月31日，第3版。
- 8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6條。
- 84 同註79。
- 85 精神衛生法第15條：（1）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2）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3）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4）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6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
- 87 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2、3項規定：（1）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2）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3）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88 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
- 89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1項。
- 90 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請參考：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91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 92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2項。
- 93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2項。
- 94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項。
- 95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5項，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第1點、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0條。
- 96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2款：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及第184條。
- 97 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6項，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第3點，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 98 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
- 99 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第6點。
- 100 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65條，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3項、第15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8條。
- 101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9條。
- 102 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1、3、4項。



- ¹⁰³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08條。
- ¹⁰⁴家事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第7點。
- ¹⁰⁵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第106條第2項。
- ¹⁰⁶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5條、法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參考要點第2點。
- ¹⁰⁷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3、5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2條。
- ¹⁰⁸家事事件法第185條準用第169條。
- ¹⁰⁹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4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61條。